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51/18-19 號文件

檔號：CB1/SS/10/18

內務委員會文件

《2019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9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寬免商業登記費，以期在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協助企業降低營運成本。

3.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規定獨資業務或合夥業務的經營者須辦理商業登記。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香港註冊或登記成立的有限公司亦須辦理商業登記。商業登記證分為兩種：一年證登記費為 2,000 元，而三年證登記費為 5,200 元；至於分行登記證的一年證及三年證登記費分別為 73 元及 189 元。

《2019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2019 年第 29 號法律公告)

4. 《2019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2019 年第 29 號法律公告)("《命令》")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9A(a)條作出，以落實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09(一)段所建議的商業登記費寬免。

5. 根據《命令》，如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註明的生效日期，是在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寬免期")內，則其須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繳付的費用予以減少。

6. 一年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的費用，在寬免期內分別會減少 2,000 元及 73 元(至零元)。三年商業登記證(即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6(5C)條選擇適用商業登記證內所註明的屆滿日期為自其內所註明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3 年屆滿之日者)的費用，在寬免期內會減少 2,000 元(至 3,200 元)，而三年的分行登記費則減少 73 元(至 116 元)。

7. 如於寬免期內，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67 條組成公司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2C 條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作出成立法團遞呈，並因而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5A(1)(a)條繳付商業登記費，則該費用亦獲減少。

8. 《命令》於 2019 年 3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根據《命令》第 1 條，《命令》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9. 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命令》。何俊賢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小組委員會曾舉行 1 次會議審議《命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小組委員會對《命令》並無異議。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曾就有關政府所徵收的商業登記費的寬免優惠表達意見，以及審視擬議的已繳商業登記費退款機制的法律基礎及運作細節。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載述於下文各段。

寬免費用的目標受惠對象

11. 委員察悉，儘管全港多達 140 萬名業務經營者將受惠於擬議的商業登記費寬免，小販及漁民並不會受惠於擬議的寬免。《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A 章)訂明，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AI 章)

須領取牌照經營業務的各類小販業務，豁免受《商業登記條例》的條文管限，但在任何建築物的主要構築物內經營的業務除外。該等小販須繳付小販牌照費用，而不是商業登記費。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16(1)(c)條，該條例的條文不適用於漁業的業務。至於漁民方面，漁民無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16(1)(c)條繳付商業登記費，但須按《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第 III 類別船隻(漁船)繳付牌照費用，以及須根據《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的相關附屬法例，就從事魚類養殖繳付牌照費用。鑒於現時小販及漁民均須向政府繳付牌照費用以繼續營運其業務，而此項安排與繳付商業登記費的性質相似，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理應同樣寬免小販牌照費用、漁船牌照費用及海魚養殖牌照費用。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在制訂和推行優惠措施時，更審慎及全面地決定有關措施所涵蓋的目標受惠對象，以免導致社會某些界別遭遺漏。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的寬免建議是經政府內部深入討論後制訂的。有鑒於委員的上述意見，政府當局承諾向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反映該等意見，以供參考。

退款機制

13.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命令》提供予小組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 CB(1)761/18-19(01)號文件)第 5 段述明，政府當局建議向未需要於 2019-2020 年度續領其登記證、但已就該年度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繳交費用的業務，退還其已繳付的有關登記費。此外，政府當局亦建議向因停止業務運作而不會於 2019-2020 年度續領其登記證、但已就該年度的全部或部分期間繳交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費用的業務，按比例退還已繳付的有關登記費。

14. 由於上述退款安排並無在《命令》內指明，小組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闡明已繳商業登記費退款機制的法律基礎及運作細節。

15. 據政府當局所述，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9A(a)條作出的《命令》，旨在減免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生效(或續領)的商業登記證和分行登記證的應繳費用，減幅分別為 2,000 元及 73 元。《公共財政條例》第 39A(a)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減少或更改按條例或根據條例須向政府繳付的任何費用。

16. 換言之，《命令》沒有涵蓋未需要於 2019-2020 年度續領其登記證、但已就該年度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繳交費用的業務(即一些已領有三年期登記證的業務)。《命令》也沒有涵蓋因停止業務運作而不會於 2019-2020 年度續領其登記證、但已就該年度繳交登記證費用的業務。

17. 由於上文第 16 段所述登記證的有效期亦在財政預算案有關措施的寬免期內，政府當局建議適當地按比例退還已繳付的有關登記費。政府當局會另行就《命令》沒有涵蓋的退款，提請行政長官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9A(b)條予以批准。該條文指明，凡按條例或根據條例須向政府、公共機構或公職人員繳付的任何費用，而又不屬法院規則規限，在個別情況下及因特殊理由，可由行政長官全部或部分減免，或全部或部分退還。第 39A(b)條與第 39A(a)條的不同之處，在於第 39A(a)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命令"(即附屬法例)減少或更改須繳付的費用，但第 39A(b)條沒有訂明"命令"，因此在第 39A(b)條下的費用減免或退還無須透過立法實施。行政長官可根據第 39A(b)條運用酌情權並視乎個別情況，以行政方式減免或退還已繳付的費用，無須立法。稅務局將於 2019 年 7 月底開始作出退款。

建議

18.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命令》。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對《命令》提出任何修訂。小組委員會主席已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徵詢意見

19.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各段載述的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4 月 10 日

《2019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委員 柯創盛議員, MH

鄭泳舜議員, MH

(總數：3 名委員)

秘書 羅英偉先生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